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6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 622 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华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水利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物资。

股权结构：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出资人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55,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5.94%和 14.06%。

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2 益阳城投债”，证券代码为 1280250；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PR 益城投”，证券代码为 12258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9,420.80 万元，并偿还本金 3.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2016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6 月 21 日）；

2、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 8 月 4 日）；

3、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6 年 8 月 17 日）；

4、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

5、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7 日）；

6、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17 年 5 月 3 日）；

7、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5 月 5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5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2,205,229.69	1,966,688.33
资产总计 (万元)	2,290,245.87	1,997,136.12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392,069.46	398,586.36
负债总计 (万元)	944,237.42	723,275.18
流动比率 (倍)	5.62	4.93
速动比率 (倍)	1.08	0.63
资产负债率 (%)	41.23%	36.2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15 年至 2016 年,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93 和 5.6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1.08, 短期偿债指标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的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是益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建设工程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当前公司正处于投资、经营高速发展期，所需要的资金向长期资金倾斜，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2%和 41.23%，虽略微上升，但维持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59.91	132,028.81
营业成本	125,071.13	108,653.60
利润总额	25,172.42	25,463.78
净利润	19,020.73	23,67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4.85	23,6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66.39	84,90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92	-25,3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7.52	-28,24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44.22	31,346.50

与 2015 年相比，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成本以及所得税费用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建项目较多，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随着项目进入结算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会有较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约 0.1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7.77%，主要系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约 0.40 亿元，较上年增下降 84.7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6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出资设立益阳市明清古城保护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现金。2015~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 亿元和-0.24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出规模有所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末相比，2016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发行三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4.2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2 年 8 月 24 日	7 年	16 亿元	7.36%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债	益阳市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3 年	10 亿元	5.60%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债	益阳市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3 年	4.2 亿元	5.16%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债	益阳市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3 年	10 亿元	4.70%	2019 年 8 月 19 日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6 月 27 日